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 (5)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3頁。隨函附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及控制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傳播以及保障與會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實行(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及健康申報
-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按照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適當距離及座位安排
- 不設茶點及飲品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措施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與會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進一步發佈公告。

2022年7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7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第(7)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董事責任	11
一般資料	11
語言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6
附錄三 —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	19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建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聖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
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 (5)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及
- (g)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2年年報，而2022年年報將於2022年7月13日向股東寄發。2022年年報其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霍厚輝先生(「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宋聖恩先生(「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健生先生(「熊先生」)、李彥昇先生(「李先生」)及溫雋軍先生(「溫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退任的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於推薦霍先生及宋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推薦熊先生、李先生及溫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獲提名人士的背景及特質：

- (a) 霍先生(i)於1992年8月於職業訓練局取得機械工程學(電腦輔助工程學)文憑；(ii)於1996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及(iii)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
- (b) 宋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 (c) 熊先生於1993年11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
- (d) 李先生於2002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會計以及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
- (e) 溫先生分別於2001年11月及201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i)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士學位；及(ii)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化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銷售及營銷、會計及財務、企業管治常規及工程學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霍先生及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熊先生、李先生及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亦有助實現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

上述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3年的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之詳情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購回授權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由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允許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交所近期宣佈上市規則多項修訂，以執行2021年11月19日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下的議案。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載入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引入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的保護。

為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解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3頁。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本公司將提呈特別議案以批准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

董事會函件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謹啟

2022年7月13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於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6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中作出撥備。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2022年3月31日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董事所悉或能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 行使購回 授權前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時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霍厚輝先生(「霍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7,500,000股 普通股(L)	71.25%	79.17%
Foxfire Limited(「Foxfi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股 普通股(L)	71.25%	79.17%

以上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當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 Limited(為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Foxfire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下之權力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行使一般授權將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授權。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6月	0.195	0.172
7月	0.198	0.172
8月	0.235	0.180
9月	0.235	0.200
10月	0.235	0.190
11月	0.223	0.188
12月	0.435	0.186
2022年		
1月	0.210	0.188
2月	0.208	0.175
3月	0.194	0.143
4月	0.177	0.109
5月	0.175	0.115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4	0.175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霍厚輝先生，51歲，於2016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任命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於1992年8月，霍先生於職業訓練局取得機械工程學(電腦輔助工程學)文憑。彼其後分別於1996年11月及2001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及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學士學位。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並經霍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資格及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彼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除附錄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宋聖恩先生，61歲，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及技術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5年8月起一直為堅英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掌管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部門，負責其日常營運管理。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

經董事會批准，並經宋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資格及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倘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彼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獲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熊健生先生，50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熊先生擁有超過2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目前為一間以瑞士為基地專門生產及銷售手錶機芯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總監。熊先生於1993年11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熊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規定，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有關委任，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李彥昇先生，42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香港的財務管理、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於2002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規定，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有關委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溫隽軍先生，46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經理，該公司從事澳門的酒店、博彩以及綜合度假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溫先生分別於2001年11月及201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溫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規定，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有關委任，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由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更。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所用詞彙乃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2	註冊辦事處位於 Estera-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1(c)(iii)	<p>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1(d)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1(e)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所投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u>(i)可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進行表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的最少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8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5(a)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在有關期間(但 <u>根據公司條例</u> 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 <u>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內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u>)。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8(a)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 <u>財政年度</u> 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 <u>財政年度結束</u> 後六個月內及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67	(a) (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由第(a) (a)條重新 編號為第 67條
67A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	新細則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週年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股東簽署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須將選舉為董事的有關提名人士的詳情載入公告或補充通函，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省覽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53(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6(a)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個曆年的3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u>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76(a)	<p>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a)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8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8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條款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評述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霍厚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聖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熊健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彥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溫雋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4(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本總面額，惟以下列方式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4(d)段)；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就此而言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於有關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4(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及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2年7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通函附錄二。
9.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通函附錄三。
10. 倘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及控制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傳播以及保障與會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實行(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及健康申報
-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按照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適當距離及座位安排
- 不設茶點及飲品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措施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與會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進一步發佈公告。